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 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,会 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 衡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 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,形成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 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业务办理》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(草案)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 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, 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28 日为授予 日,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00万股限制性股票,授予价格 为17.93元/股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 计划(草案)》")设定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,认为: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 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 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;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,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,认为:

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 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,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,并同意以 17.93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39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:
- 2、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